

河北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林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前沿技术不断应用发展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有较高价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掌握关键技术并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经济林及林特产品、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与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林业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林业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

按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1 项以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项以上,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三)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完成省(部)级批准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改造、规划、设计、生产技术方案及重大工程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与实施,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县级及以下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上述条件之一或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以申报:

(一)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重大林业技术或新品种,或在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中发挥作用,本县取得明显效益。

(二)参与实施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推广、工程项目的技术骨干。

(三)在创新基层林业技术推广和工程建设方式方法、培育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林业科技示范户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或省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并在林业生产建设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制(修)订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2 项,通过省级审定或品种登记 3 项(前三名)。

(三)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者(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或主持编制省级本专业领域专项技术方案 3 个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或主持省级本专业领域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发布信息并有效指导生产实际 3 次以上;或主持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增益 10% 以上者,或主持本专业科研推广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产品设计 3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验收或发布实施者;或主持编制省级林木种苗、造林(更新)、森林抚育、草原保护与建设、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的作业设计、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个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者;或运用先进技术指导生产实际,在本专业领域业绩突出,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效益,在国内同

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四)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五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专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或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的本专业论文2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报告4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并实施,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县级及以下人员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上述或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以申报:

(一)市厅级科技奖励或省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和规程并发布实施1项以上,或参加制(修)订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三)主持编制行业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2项以上,或取得国家专利2项以上。

(四)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部分2万字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主持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作业设计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3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或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5次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不少于15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林业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林业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

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和大禹奖、安济杯、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或省各厅局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名,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九)主要完成人是指科技、工程项目中,在主持人领导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组织部分的工作,亦称项目执行人、主研人员或骨干人员、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十)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十一)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在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学术上、技术上有独到见解,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制订本地区或本专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难题,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在提高林业生产率和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在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培养中级技术人员方面作出了较大的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经济林及林特产品、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与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林业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林业及草原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科技或工程项目1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市厅级科技或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二)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撰写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开发新产品(品种)、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管理办法)3 项以上。

(三)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建设面积在 5 万亩以上或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林业和草原治理项目或自然保护区项目 2 项以上,或参加面积 50 万亩以上或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本专业领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写工作。

(四)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监测预测预警、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或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工作的全过程或主持本专业领域专项技术工作;或参加编写水土保持、荒漠化与沙化监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与评估、野生动植物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专项报告 2 个以上。

(五)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或项目实施 2 项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领域的大型科研项目或区域性的调查监测、规划设计项目 1 项以上。

(六)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过中等以上城市的市域生态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省级森林公园、中型风景区、中型公园、绿地等规划、设计、施工 5 项以上,或参加过城市森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等项目咨询工作 3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中型或相当规模的景观绿化施工项目 5 项以上。

(七)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过大、中型林业和草原及相近土木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作 5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重要设备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制造工艺等工作。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技术,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参加实施设区市级以上重大科研和推广项目。

(三)参与创新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和工程建设方式方法、培育林业和草原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林业和草原科技示范户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获省级以上绿化奖章 1 项以上。

(二)获本专业国家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审定 1 项以上,并在林业生产建设中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三)参与主持省重点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专家审查、论证报告为准);参与主持的林业科研、生

产、经营、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通过创新,解决了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以验收报告为准)。

(四)参与主持制定本专业领域灾情、疫情处置方案,经检验达预期效果;参与主持编制县级以上林木种苗、造林(更新)、森林抚育、草原保护与建设、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的作业设计、预案、建设规划、可行性报告 2 个以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者。(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参与主持林木品种、有害生物种类鉴定 2 个以上,造林(更新)、森林草原抚育 5 万亩以上,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 10 万亩以上,达到省规定的标准者;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增益 5% 以上者。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主要参与编制的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 篇以上。

县级以上人员或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二条:

(一)参与市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参与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项以上(在主研名单)。

(二)参与制订、编制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三)获本专业国家专利 1 项以上(以证书为准)。

(四)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 2 项(篇)以上,并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应用;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 3 次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撰 10 万字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林业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林业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和大禹奖、安济杯、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或省各厅局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名,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九)主要完成人是指科技、工程项目中,在主持人领导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组织部分的工作,亦称项目执行人、主研人员或骨干人员、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十)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十一)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林业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掌握本专业的法规和标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并能发现生产及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解决,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在提高林业生产率和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经济林及林特产品、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草原保护与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林业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林业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科技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或

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二) 参加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以上,或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 项以上,或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规章制度 3 项以上。

(三) 参加建设面积在 1 万亩以上或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林业治理项目或自然保护区项目 2 项以上,并全程参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工作;或参加面积 10 万亩以上或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本专业领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写工作。

(四) 参加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监测预测预警、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或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工作的全过程;或参加编写水土保持、荒漠化与沙化监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与评估、野生动植物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专项报告 2 个以上。

(五) 参加林业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或项目实施 2 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领域的大型科研项目或区域性的调查监测、规划设计项目 1 项以上;

(六) 参加过中等以上城市的市域生态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省级森林公园、中型风景区规划,或省级森林公园、中型公园、绿地等设计、施工 3 项以上;或城市森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等项目咨询 3 项以上,或中型或相当规模的景观绿化施工项目 3 项以上,或参加过景区、公园、园林苗圃、花圃、大型绿地负责园林植物、花卉生产、养护管理 2 个生产年度以上。

(七) 参加林业及相近土木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作 3 项以上,或完成辅助设备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制造工艺等工作。

(八)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小型工程或研发类项目、小型企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等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县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参与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验收报告主研名单中);

(二) 获本专业国家专利 1 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三) 参加林业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 2 项以上,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显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验收报告为准);参加的林业科研、生产、经营、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中,通过创新,解决了较大疑难技术问题 1 项以上,并取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鉴定、认可(以验收报告为准)。

(四) 在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工作中,能结合实际,实施切实可行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参与自然保护区规划与管理、野生动

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参与研究或推广本专业领域新技术、新材料项目并提高效益。

(五)参加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被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参加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本专业一定学术水平论文1篇以上;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1部以上(含参编)。

县级以上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县级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

(三)在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不限第一作者);参与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1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1次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进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林业类相关专业、理工类相关专业或林业经济类相关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林业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五)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和大禹奖、安济杯、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或省各厅局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

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人,指参与者至少参加了该项目工作量的70%及以上,相关报审资料中应附有证明材料,如:总结、单位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本人签字的相关资料等。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九)主要完成人是科技、工程项目中,在主持人的领导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或某一重要组织部分的工作,亦称项目执行人、主研人员或骨干人员、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十)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十一)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